

关于对汪南东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汪南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汪南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7月26日，汪南东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即2018年2月13日）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9年3月15日，领益智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称，因民间借贷纠纷，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卖出汪南东所持有合计不超过24,329,424股（即不超过领益智造股份总数的0.36%）的领益智造股票。截至2019年4月9日，汪南东被动减持领益智造股份19,870,980股，

金额合计 1.11 亿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领益智造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称，因汪南东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的诉讼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兴业证券对汪南东质押的不超过 42,959,998 股（即不超过领益智造股份总数的 0.63%）的领益智造股票进行违约处置。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盘，汪南东被动减持领益智造股份 25,552,250 股，金额合计 1.57 亿元。

汪南东违反股份限售承诺，且未采取积极解决措施，导致其持有的领益智造股份在限售期内被动转让。两次被动减持领益智造股份合计 45,423,230 股，金额合计 2.68 亿元。

汪南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汪南东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汪南东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领益智造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

0755-88668240)。

对于汪南东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18日

